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
单位

电话：

邮编：

地址：

编制
单位

电话：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599-5 号 1 楼 202 室之一（西边）				
主要产品名称	铝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铝压铸件 15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3 万元	比例	20.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20.3 万元	比例	20.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 年 2 月 23 日； （5）《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厦海环审〔2025〕33 号，2025 年 6 月 9 日（附件 1）。 （6）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5303193671X001Q，2025 年 8 月 5 日（附件 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 5.2.3 规定,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悬浮物 (SS)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氨氮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 本项目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7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备注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2 其他行业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	kg/h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kg/h	
DA00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	kg/h	
/	非甲烷总烃	封闭设施外浓度限值	4.0	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表 3

		颗粒物	封闭设施外浓度限值	1.0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单位周界浓度限值	2.0	mg/m ³	
		颗粒物	单位周界浓度限值	0.5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标准,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厂房外	5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标准,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4)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2025 年 5 月，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厦海环审〔2025〕33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逐步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2025 年 8 月 5 日，就新建内容报备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205303193671X001Q。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此次验收范围与《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故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生产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5 年 8 月，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实际日设计产能与环评日设计产能一致。8 月 19 日至 20 日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分别约为设计产能的 95%、90%。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2025 年 8 月 28 日，开展《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5 年 9 月 2 日，《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

2025 年 9 月 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4) 地理位置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599-5 号 1 楼 202 室之一（西边）。项目所在厂房共 7 层，本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园区宿舍楼，西侧为荒杂地、南

侧为厦门裕灌机电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本栋厂房同楼层还有厦门裕灌机电有限公司，二楼为厦门市水之森卫浴有限公司，三楼为铂芯（厦门）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五楼为厦门云之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六楼为贝克兰（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楼层还未有企业租赁。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项目厂界西南侧 242m 处的满美村，东南侧 374m 处的浦头社。具体详见附图 2、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5）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

（6）项目组成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铝压铸件 150 万件，产品为铝压铸件。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职工人数 22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 小时。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加热熔融区	用于铝锭加热熔化	用于铝锭加热熔化	不变
	压铸成型区	用于熔融状态的铝液压铸成型	用于熔融状态的铝液压铸成型	
	喷砂区	用于铸件喷砂处理	用于铸件喷砂处理	
	磨砂区	用于铸件打磨、磨砂去除毛刺	用于铸件打磨、磨砂去除毛刺	
储运工程	半成品暂存区	半成品暂时存放	半成品暂时存放	不变
	仓库	仓库内进行分隔，划分为原辅材料区、成品区等	仓库内进行分隔，划分为原辅材料区、成品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	由市政给水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不变
	废气处理设	加热熔融区、压铸成型区、磨砂区	加热熔融区、压铸成型区、磨砂区	不变

施	和喷砂区拟采取密闭；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和喷砂区拟采取密闭；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5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7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拟设置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6m ² 危废仓库：拟设置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6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拟设置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6m ² 危废仓库：拟设置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6m ²	不变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对应工序	位置	变动情况
1	压铸机	DM300HM	4	4	压铸成型	压铸成型区	不变
2	电熔炉	600KG	4	4	加热熔融	加热熔融区	不变
3	抛光机	/	3	3	磨砂	磨砂区	不变
4	喷砂机	/	2	2	喷砂	喷砂区	不变
5	冷却塔	/	1	1	冷却	厂房一楼外面	不变
6	空压机	/	2	2	/	压铸成型区	不变

环保设备

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含风机）	10000m ³ /h	1	1	废气处理	厂房楼顶	不变
2	布袋除尘器（含风机）	10000m ³ /h	1	1	废气处理	磨砂区	不变

注：设备均使用电能源；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定额	环评报批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铝锭	500t/a	500t/a	不变
2	脱模剂	5t/a	5t/a	不变
3	不锈钢丸	2.5t/a	2.5t/a	不变
4	液压油	1t/a	1t/a	不变

能源				
1	水	1140t/a	1140t/a	不变
2	电	120 万 kW·h/a	120 万 kW·h/a	不变

铝锭：铝锭符合 GB/T8733-2016 标准，具有优良的铸造性能，如流动性好、气密性好、收缩率小和热烈倾向小，经过变质和热处理后，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物理性能、耐腐蚀性能和中等的机加工性能，铝为银白色轻金属，相对密度 2.70g/cm^3 ，熔点 660°C ，沸点 2327°C 。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

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向模腔内喷上脱模剂不仅可以帮助控制模具的温度，还有助于铸件脱模作用，使固化成型的铸件顺利地从模具上分离开来，从而得到光滑平整的制品。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溶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合成硅油 10-20%，乳化剂（表面活性剂）1-5%，添加剂（光亮剂等）1-5%，水 75-85%；合成硅油、乳化剂、添加剂含量为 30%（按各组分按占比最大值计），受热全部挥发。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主要成分为植物基础油和合成醋。

3.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具体用水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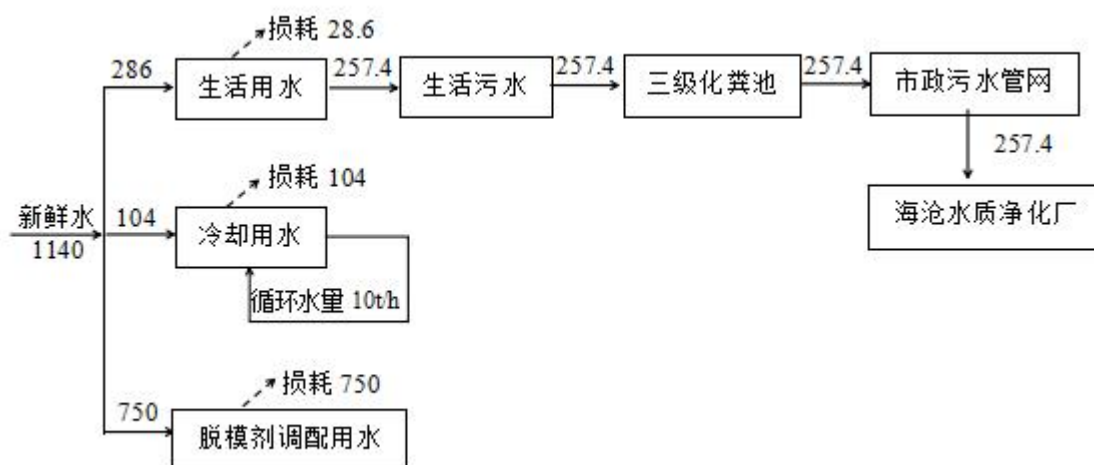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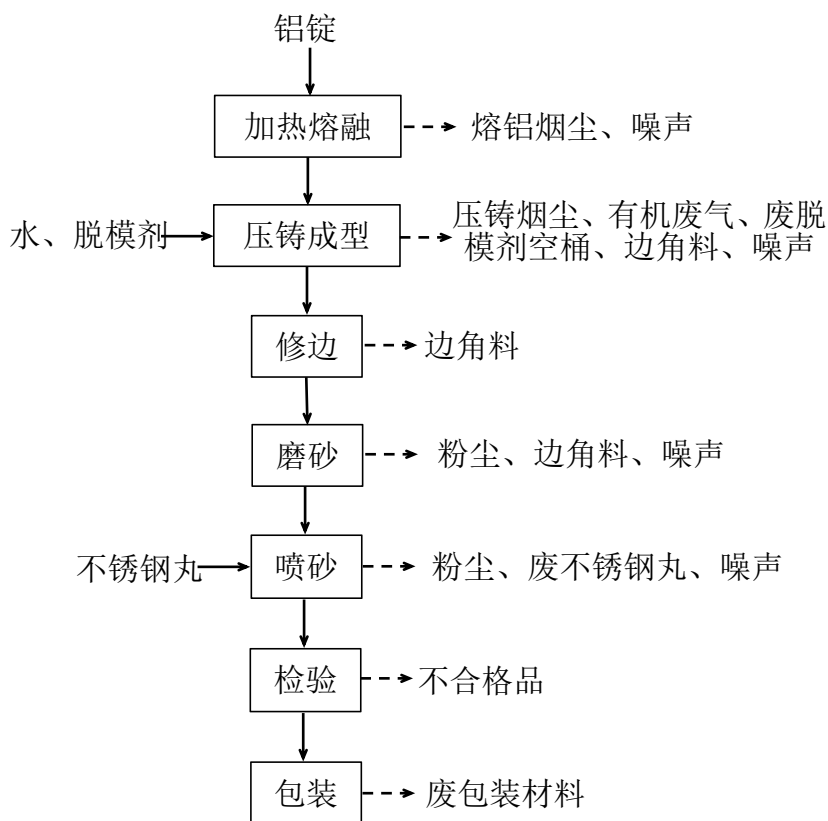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熔融：铝锭外购，经电熔炉进行加热融化，铝锭熔融温度约为 600~700℃，该过程会产生熔铝烟尘（以颗粒物计）、噪声。

压铸成型：脱模剂与水以 1:150 调配后，通过设备均匀喷射在模具型腔表面，熔融状态的铝液进入压铸机压铸成型，铸件形成后通过冷却水共同作用进行脱模，冷却水通过压铸机布设的管道进入压铸机，将热量带出压铸机，为间接冷却，压铸机运行时间 8h/d。项目所用模具为外购，厂区不进行模具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压铸烟尘（以颗粒物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脱模剂空桶、边角料和噪声。

修边：将成型后的铸件进行人工去除边角，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磨砂：修边后的铸件经抛光机打磨、磨砂去除毛刺，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边角料、噪声。

喷砂：磨砂后使用喷砂机对铸件进行喷砂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该过程会产生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废不锈钢丸、噪声。

检验：对喷砂后的铸件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注：1、项目冷却水属间接冷却，主要为冷却压铸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蒸气、损耗等原因，需补充新鲜水；2、液压油不进行更换，循环使用，有需要时进行补充，该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空桶；3、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5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7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①废气：加热熔融产生的烟尘、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烟尘、磨砂和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废水：生活污水。

③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主要为压铸机、电熔炉、抛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不锈钢丸、废脱模剂空桶、废液压油空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3）产污环节分析：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气	生产废气	加热熔融	熔铝烟尘（颗粒物）	熔铝烟尘（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压铸成型	压铸烟尘、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压铸烟尘、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磨砂	粉尘（颗粒物）	粉尘（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喷砂	粉尘（颗粒物）	粉尘（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压铸成型、修边、磨砂、检验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喷砂	废不锈钢丸	废不锈钢丸	
		压铸成型	废脱模剂空桶	废脱模剂空桶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空桶	废液压油空桶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与环评一致

5.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0.3%，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化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不计入投资）、收集管道	0.2	0.2	不变
废气	集气罩、密闭软帘、集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布袋除尘）、排气筒	18	18	不变
噪声	隔音、减振垫等	0.5	0.5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仓库、固废收集容器	0.3	0.3	不变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标签、盛装桶、托盘等购置	1.2	1.2	不变
	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0.1	不变
合计	—	20.3	20.3	不变

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内容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相符，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铝压铸件 150 万件	年生产铝压铸件 150 万件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			否

		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599-5 号 1 楼 202 室之一（西边）	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599-5 号 1 楼 202 室之一（西边），本次验收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附图 5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产品品种：铝压铸件； ②生产工序：铝锭—加热熔融—压铸成型—修边—磨砂—喷砂—检验—包装； ③生产设备：见表 2-2； ④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①产品品种：铝压铸件； ②生产工序：铝锭—加热熔融—压铸成型—修边—磨砂—喷砂—检验—包装； ③生产设备：见表 2-2； ④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贮存为密封贮存	物料贮存为密封贮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7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未直接排放。	项目无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未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为 2 个，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	项目无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为 2 个，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加强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如设备减振垫等。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仓库原辅材料区确定为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压铸成型区确定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简单防渗区指除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无需采取特殊防渗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加强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如设备减振垫等。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仓库原辅材料区确定为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压铸成型区确定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简单防渗区指除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无需采取特殊防渗措施。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不锈钢丸规范贮存，定期由有主体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置；②危废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③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不锈钢丸规范贮存，定期由有主体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置；②危废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③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要求设置	未要求设置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以及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7.4t/a，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7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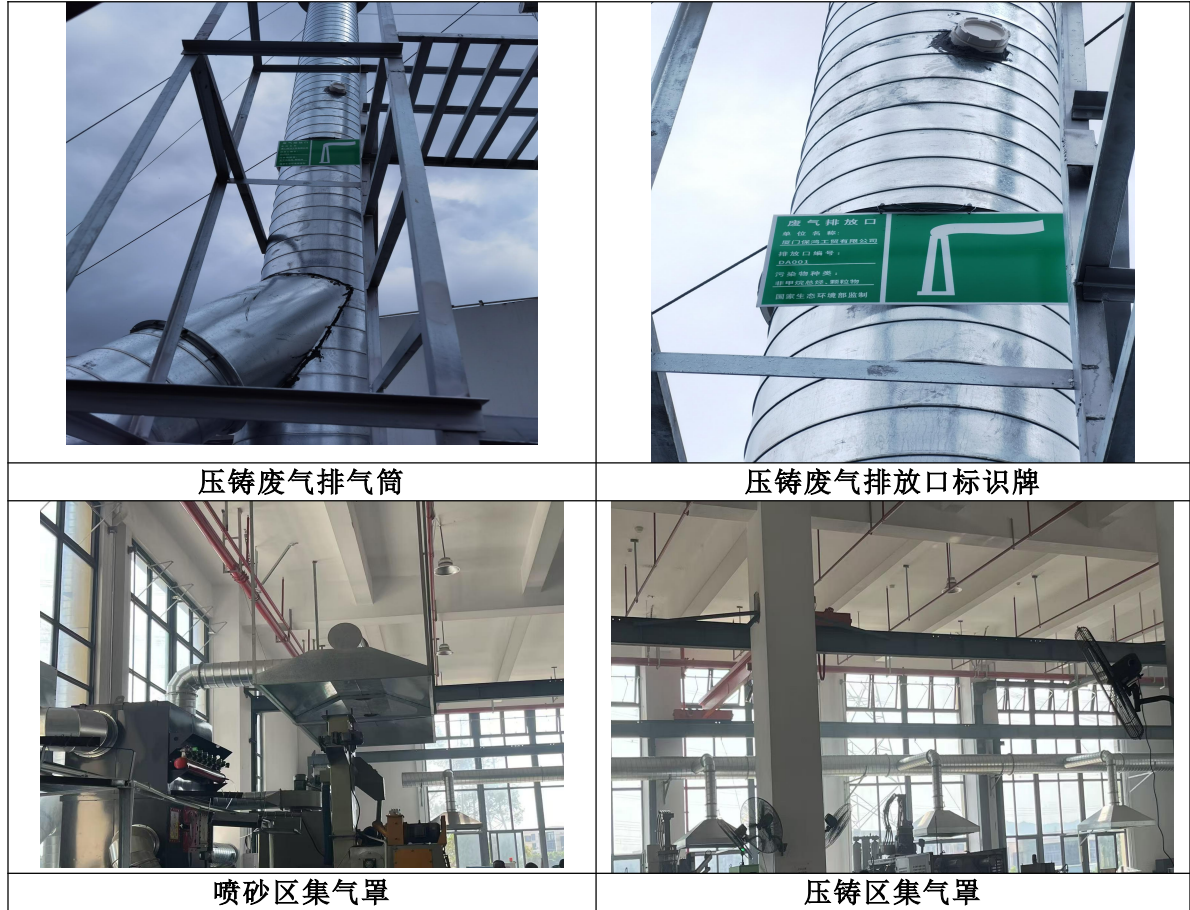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现场图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有以下：

①加强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如设备减振垫等。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废不锈钢丸；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5768t/a，代码为 900-099-S17，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3428t/a，代码为 900-002-S17，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3t/a，代码为 900-099-S59，废不锈钢丸产生量约为 2.5t/a，代码为 900-001-S17。

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废不锈钢丸定期由有主体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脱模剂空桶：产生量为 0.3t/a，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②废液压油空桶：产生量为 0.1t/a，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③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④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实际投建共计 1 套活性炭设施，活性炭量为 1.0m³，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活性炭吸附系数取 0.25，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参数及更换频率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参数及更换频率一览表

编号	装填体积(m ³ /次)	装填量(t/次)	每次可吸附废气量(t/次)	满工况下实际吸附废气量(t/a)	满工况下更换频率
TA001	1.0	0.5	0.125	0.0918	354 工作天数/次
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				0.6250	

以上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固废编号	产生工序	环评核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	收集的粉尘	SW17 900-099-S17	废气处理	1.5768	1.5768	定期由有主体资格

工业 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压铸成型、修 边、抛光、检 验	2.3428	2.3428	的单位回收处置
	包装废弃物	SW59 900-099-S59	原料使用、成 品打包	0.3	0.3	
	废不锈钢丸	SW17 900-001-S17	喷砂	2.5	2.5	
危险 废物	废脱模剂空桶	HW49 900-041-49	压铸成型	0.3	0.3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 期委托邵武绿益新 环保产业开发有限 公司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空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0.1	0.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0.01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4.44	0.6250	



危废仓库外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内贮存分区标识

图 3-2 项目危废仓库现场图

5.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 ②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
- ③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④落实环评提出的泄漏环境风险、火灾环境风险、废气风险防范等措施相关内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部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车间+集气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40m 排气筒（DA001），风机风量 12000m³/h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 其他行业、表 3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封闭设施外浓度限值≤4.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8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mg/m³，封闭设施外浓度限值≤1.0mg/m³）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密闭车间+集气系统+布袋除尘+40m 排气筒（DA002），风机风量 12000m³/h	
	密闭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或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	
	厂界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6~9、COD≤500mg/L、SS≤400mg/L、BOD ₅ ≤300mg/L、NH ₃ -N≤45mg/L）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 6m²；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废不锈钢丸等规范贮存，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②危废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面积 6m²），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寨后村林后社78号之一）：你单位关于《保鸿铝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5-350205-06-01-555109）（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污染防治。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表3标准限值。	废气污染防治。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5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7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其他行业、表3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表A.1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	已落实

	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妥善贮存，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妥善贮存，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检测报告编号：CXA HJB20250819A

委托单位：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599-5 号 1 楼 202 室之一（西边）

质控信息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YQ16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分析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YQ125	合格	2025.09.26	2024090454-0002
	气相色谱仪	A60	YQ150	合格	2025.11.05	2023110079-0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YQ168	合格	2026.03.25	SX202502881
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86	合格	2026.07.15	HK25082C010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87	合格	2026.07.15	HK25082C01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88	合格	2026.07.15	HK25082C01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89	合格	2026.07.15	HK25082C009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0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1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2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161	合格	2025.12.25	2024120346-0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162	合格	2025.10.24	2024100169-0019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 5-3。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布点、采样过程、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气体监测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质控结果见表 5-4、表 5-5、表 5-6、表 5-7。

表 5-4 废气质控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采样器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 相对误差 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8.18 (采样前)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86	E	100	99.7	-0.3	≤±5	合格
			YQ187	E	100	99.6	-0.4	≤±5	合格
			YQ188	E	100	99.8	-0.2	≤±5	合格
			YQ189	E	100	99.5	-0.5	≤±5	合格
			YQ170	E	100	99.9	-0.1	≤±5	合格
			YQ171	E	100	99.3	-0.7	≤±5	合格
			YQ172	E	100	99.3	-0.7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161	-	30	29.6	-1.33	≤±5	合格
2025.08.20 (采样后)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62	-	30	29.3	-2.33	≤±5	合格
			YQ186	E	100	100.0	0.0	≤±5	合格
			YQ187	E	100	100.2	0.2	≤±5	合格
			YQ188	E	100	100.3	0.3	≤±5	合格
			YQ189	E	100	100.3	0.3	≤±5	合格
			YQ170	E	100	97.8	-2.2	≤±5	合格
			YQ171	E	100	100.9	0.9	≤±5	合格
			YQ172	E	100	100.1	0.1	≤±5	合格

	自动 烟尘 (气) 测试 仪	崂应 3012H	YQ161	-	30	30.5	1.67	$\leq \pm 5$	合格
			YQ162	-	30	30.0	0.0	$\leq \pm 5$	合格

表 5-5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差值 (mg)	评价标准 (mg)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BZ001	0.04	± 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BZ002	-0.08	± 0.5	合格

表 5-6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浓度 (mg/m³)	平行样浓度 (mg/m³)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相对 偏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8.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0.38	0.40	2.6	≤2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0.67	0.66	0.8	≤15	合格
2025.08.20		无组织废气	0.35	0.39	5.4	≤2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0.85	0.80	3.0	≤15	合格

表 5-7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曲线校核点 (μmol/mol)	测量值 (μmol/mol)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8.19	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0 (CT01182)	10.5	5.0	≤±10	合格
				9.80	-2.0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4	4.0	≤±10	合格
				10.2	2.0	≤±10	合格
	甲烷	无组织废气		10.2	2.0	≤±10	合格
				9.54	-4.6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9.92	-0.8	≤±10	合格
				10.0	0.0	≤±10	合格
2025.08.20	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0 (CT01182)	9.74	-2.6	≤±10	合格
				10.1	1.0	≤±10	合格

		固定源 废气		9.90	-1.0	≤±10	合格
				10.1	1.0	≤±10	合格
	甲烷	无组织 废气		9.96	-0.4	≤±10	合格
				10.5	5.0	≤±10	合格
		固定源 废气		10.3	3.0	≤±10	合格
				10.4	4.0	≤±10	合格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果判定
2025.08.19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型	YQ168	93.8	93.8	0.0	合格
2025.08.20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型	YQ168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噪声。项目监测方案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1 进、出口	2 天，3 次	2025.08.19-08.20
DA002	颗粒物	DA002 出口	2 天，3 次	2025.08.19-08.20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厂界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非甲烷总烃 4 次、颗粒物 3 次	2025.08.19-08.20
压铸车间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非甲烷总烃 4 次、颗粒物 3 次	2025.08.19-08.20
危废仓库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非甲烷总烃 4 次、颗粒物 3 次	2025.08.19-08.20
厂房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非甲烷总烃 4 次、颗粒物 3 次	2025.08.19-08.20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厂界四周，共 3 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025.08.19-08.20

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七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附件 3：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时段产量		工况负荷
铝压铸件				

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1	2	3	均值	
2025.08.19	DA001 压铸废气进口 G8	标干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压铸废气出口 G9	标干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8.19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8.20	压铸废气进口 G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压铸废气出口 G9	标干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1、净化设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m）：52；								
2025.08.19	喷砂废气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8.20	喷砂废气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1、净化设备：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m）：4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出口监测数据作出以下分析：									
排气筒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3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8.25×10 ⁻³ kg/h，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5×10 ⁻² kg/h，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kg/h，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2.8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废气处理效率，详见表 7-3，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	项目	日期	进/出口（kg/h）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5.08.19	压铸废气进口 G8			
			压铸废气出口 G9			
		2025.08.20	压铸废气进口 G8			
			压铸废气出口 G9			
	颗粒物	2025.08.19	压铸废气进口 G8			
			压铸废气出口 G9			
		2025.08.20	压铸废气进口 G8			
			压铸废气出口 G9			
DA002	颗粒物	2025.08.19	喷砂废气出口 G10			
		2025.08.20	喷砂废气出口 G10			

注：DA002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进口未进行监测；

表 7-4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及控制要求

废气源	污染物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生产时间 (h/a)	满工况下有组织排放量 (t/a)	满工况下总排放量 (t/a)	环评总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2	颗粒物					

注：①污染物排放速率均折算为满工况；

(2) 无组织废气

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生产厂房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a、表 7-5b。

表 7-5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5.08.19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压铸车间外 G5	颗粒物	mg/m ³					
	厂房外 G6	颗粒物	mg/m ³					
	危废车间外 G7	颗粒物	mg/m ³					

2025.08.20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压铸车间外 G5	颗粒物	mg/m ³					
	厂房外 G6	颗粒物	mg/m ³					
	危废车间外 G7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1、现场气候： 第一天：多云，北风，风速 1.2-1.4m/s，气温 31.8-40.9℃，气压 101.02-101.50kPa； 第二天：阴，北风，风速 1.3-1.5m/s，气温 28.6-34.9℃，气压 100.99-101.42kPa；							

表 7-5b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08.19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压铸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G6	非甲烷总烃							
	危废车间外 G7	非甲烷总烃							
2025.08.20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压铸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G6	非甲烷总烃							
	危废车间外 G7	非甲烷总烃							
备注	1、现场气候： 第一天：多云，北风，风速 1.2-1.4m/s，气温 31.8-40.9℃，气压 101.02-101.50kPa； 第二天：阴，北风，风速 1.3-1.5m/s，气温 28.6-34.9℃，气压 100.99-101.42kPa；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75mg/m³，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47mg/m³，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51mg/m³，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3 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m}^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厂房外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m}^3$)。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382mg/m^3 ，密闭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440mg/m^3 ，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357mg/m^3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m}^3$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厂房外浓度限值 $\leq 5\text{mg/m}^3$)。

(3) 噪声

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声源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标准值 dB(A)
2025. 08.19	厂界北侧 N1	16:45-16:50	生产				
	厂界西侧 N2	16:51-16:56	生产				
	厂界南侧 N3	16:57-17:02	生产				
2025. 08.20	厂界北侧 N1	11:11-11:16	生产				
	厂界西侧 N2	11:17-11:22	生产				
	厂界南侧 N3	11:23-11:28	生产				
备注	1、现场气候： 第一天：多云，风速 1.2m/s； 第二天：多云，风速1.5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压铸成型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砂、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7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25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95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text{kg}/\text{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密闭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3 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厂房外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382\text{mg}/\text{m}^3$ ，密闭车间外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440\text{mg}/\text{m}^3$ ，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357\text{mg}/\text{m}^3$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中表 1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厂房外浓度限值 $\leq 5\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废不锈钢丸定期由有主体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置；废脱模剂空桶、废液压油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分类收集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符合厦门市海沧规划布局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收集与处理，符合厦门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迁扩建项目投建试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工程建设与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见下表。

表 8-1 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情况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	是否存在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项目已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并经调试可投入使用。	不存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不存在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以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已建内容主体工程与环评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不存在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分期建设/投入生产	不存在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公司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	不存在

根据核查对照,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4. 总结论

项目从设计、建设竣工至试运行期间,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废水、废气、噪声能得到控制,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可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50205-06-01-555109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599-5 号 1 楼 202 室之一（西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铝压铸件 15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25〕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5303193671X001Q		
	验收单位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 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3 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20.3%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h			
运营单位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303193671X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3)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厦门保鸿工贸有限公司保鸿铝压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